

高雄市内門區公所 110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10 分
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
出席：林主任秘書○○、林課長○○、崔主任○○、陳課長○○、王課長○○、黃主任○○、吳主任○○（民政局上班，張○○代理）
主席：陳區長景星

紀錄：林小雄

壹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8 項，均辦理完結解除列管；同意備查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專案稽核檢討與策進作為。（農建課）

主席裁示：申請同一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如過程中出現前後買賣現象，要注意防範破口避免發生弊端；同意備查。

第 2 案：110 年採購案件開（決）標內控作業分析報告。（秘書室）

主席裁示：請各課室同仁對於各類採購檔案製作與運用，要細心看清楚，以免產生爭議；同意備查。

第 3 案：108 至 110 年政風案件查處統計分析及策進作為。（政風室）

主席裁示：對於相關案件當事人個資及機敏案件處理過程務必落實保密要求；另面對民眾在執行公務時亦應表明身分有所依據；同意備查。

第 4 案：常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錯誤態樣及改善因應之道。(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同仁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之餽贈為現金或價值較高之物品時，請與政風室聯繫暫勿退還，以保全證據，維護自身權益；同意備查。

第 5 案：提升工程品質防範採購風險預警作為案。(政風室)

主席裁示：請農建課研議能否在契約或施工規範中，擬訂當一件工程之瀝青混凝土扣罰款已達到一定比率時，即令廠商刨除重新鋪設，同時加強瀝青混凝土出廠前之廠驗頻率，減少出廠後品質產生問題，並督促承辦技士、監造商強化及落實工程稽查功能；同意備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：修正本所 110 年度財產盤點實施計畫案，提請審議。(秘書室)

主席：請依修正後計畫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員工因案被傳喚約詢或機關被調卷、執行搜索等強制處分，請即通報政風室俾提供必要協助案，提請審議。(政風室)

主席：有關本案一定要會辦政風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建請強化本所採購評審（選）委員對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之認識案，提請審議。(政風室)

主席：請各課室依照政風室所附範例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